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总股本为 48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2,000,000 股，本

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68,000,000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468,000,000 \times 0.50) \div 480,000,000 \approx 0.49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0。

$$\text{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49) \div (1 + 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49) \text{ 元/股。}$$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康泰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宣城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规定，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020399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